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 字 第 1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 人事：一、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4
- 二、修正「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條文及「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並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6
- 法制：一、修正「彰化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 9
- 二、修正「彰化縣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八條。..... 10

公告類

- 環保：一、公告本縣花壇鄉溪北段 0758-0000 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11
- 二、公告本縣和美鎮 2 筆、鹿港鎮 2 筆及彰化市 15 筆地號，共計 19 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14
- 三、預告訂定「彰化縣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16
- 四、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福興鄉福鹿段 1541-0000、1541-0001 等 2 筆地號因土地合併，爰修正本府 103 年 12 月 5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30397476 號公告。..... 25
- 五、公告 105 年 5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3 輛、機車 23 輛）。..... 25
- 六、公告解除本縣永靖鄉中山路 3 段 238 號（永靖鄉五汴段 805、806、811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暨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27
- 建設：一、公告辦理「彰化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28
- 二、公告陳柄淵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28
- 三、公告陳昱忻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29
- 勞工：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 RINA SETIAWATI 君之本府 104 年 11 月 23 日府勞外字第 1040383669B 號裁處書。..... 29
- 地政：一、公告註銷陳萬源地政士開業執照〔（104）彰地登字第 001179 號〕。..... 30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1 期

- 二、公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 199K+780-202K+940 段新建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芳苑鄉芳墘段 1227 地號內等 26 筆土地，合計面積 2.011356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案件編號：105A02N0048）。..... 30

法 規 類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
府人企字第1050213432號
附件：本府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五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七十九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1 期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十			
督	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一			
營	養	師	師級	三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二〇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三〇			
管	理	師	委任或 薦任	二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四十七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八			
人事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計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 風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九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七四五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
府人企字第1050220380號
附件：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修
正條文及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條文及「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並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條文及「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條文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兼受衛生福利部之指導、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前項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理；副局長因故不能代理時，由秘書代理。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 醫政科：掌理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醫療品質管制、緊急醫療救護、精神衛生、全民健康保險宣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 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掌理藥局、藥商、藥物、藥事人員、化妝品管理、物質濫用防制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三 食品衛生科：掌理食品衛生、健康食品管理、國民營養及其他有關事項。
- 四 保健科：掌理婦幼衛生、癌症防治、職業病防治、口腔衛生、視力保健、菸害防制、衛生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五 疾病管制科：掌理傳染病防治、營業衛生管理、外籍勞工健康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 六 檢驗科：掌理公共衛生檢驗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七 企劃資訊科：掌理衛生企劃、中老年病防治、慢性病照護、研考、為民服務、資訊規劃管理、資訊教育訓練及執行、法制作業、衛生所業務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 八 衛生稽查科：掌理衛生稽查、取締、陳情案件處理及其他有關衛生行政等事項。
- 九 長期照護科：掌理長期照護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發展長期照護服務、長期照護人力培訓、長期照護服務單位及服務人員之管理監督、失能個案照顧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 十 行政科：掌理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出納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日修正之第四條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日修正之第七條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1 期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一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五日修正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副 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醫政科、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保健科、疾病管制科、檢驗科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衛生教育指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二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1 期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一三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三人，由原彰化縣長期照顧暨慢性病防治所裁撤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護理師、醫師及醫事放射師出缺後改置。

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

府法制字第1050215718號

附件：彰化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

附「彰化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

第八條 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異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新增補列人口應單獨填寫調查表，查調財稅，將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表等資料檢齊並完成初審作業後再陳報本府複審。
- 二、新生兒得不需查調財稅及填寫調查表，由鄉（鎮、市）公所將其增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人口，並報本府備查。
- 三、死亡、戶籍遷出本縣者，應廢止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該低收入戶並自次月起停發生活扶助費，有溢領者應繳回溢領之生活扶助

費。

四、因情況緊急，由本府安置之列冊低收入戶人口，自安置當月起於次月停發生活扶助費；安置事由結束返家後，於次月起開始發放生活扶助費。

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全戶遷至本縣其他鄉（鎮、市）時，由原戶籍地公所辦理異動，於社福資訊系統執行遷戶籍功能，並將調查表等原始資料送交遷出地公所，副知本府。必要時遷入地之鄉（鎮、市）公所得再予調查。

第九條 本府應編製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統計表，並於限期內陳報衛生福利部備查。

第十三條 本府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

參與本府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參與措施期間(含自行求職)，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之一點五倍者，仍保有低收入戶之資格，不受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之二點五倍者，仍保有中低收入戶之資格，不受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保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

第一項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之對象、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之辦法，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

府法制字第1050223409號

附件：彰化縣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八條

修正「彰化縣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八條。

附「彰化縣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八條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第八條 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除法令規定應收取租金或使用費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計算回饋金或權利金底價：

一、經核定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得自行設定者，其權利金底價依下

列標準擇一計算：

- (一) 依彰化縣縣有房地租金率標準計算。
- (二) 依本府投資成本回收、本府自行經營(預期)營運利益及受託業務實際利潤分成總和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1. 本府每年投資成本回收為(建物工程經費/使用年限)與(設備成本/使用年限)及本府負擔之各項稅捐之總和。
 2. 本府自行經營(預期)營運利益為過去三年平均(或預估)自行營運收入扣除過去三年平均(或預估)自行營運成本。但營運收入低於營運成本時，營運利益以零計算。
 3. 實際利潤分成為受託人當期實際營運收入扣除當期實際營運成本(不含所得稅費用)、支付本府投資成本回收及支付本府自行經營(預期)營運利益後餘額之百分比計算。但上述餘額為負數時，實際利潤以零計算。

二、經核定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須由本府設定之公益性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委託案，其回饋金或權利金底價為本府自行經營(預期)營運利益與受託業務實際利潤分成之總和。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本府自行經營(預期)營運利益同前款第二目計算方式。
- (二) 實際利潤分成為受託人實際營運收入扣除實際營運成本(不含所得稅費用)及支付本府自行經營(預期)營運利益後餘額之百分比計算，上述餘額為負數時，實際利潤以零計算。

三、委託經營管理項目經核定受託人不得對外收取費用者，免收權利金。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

府授環水字第1050187016號

附件：航照套繪圖乙份

主旨：公告本縣花壇鄉溪北段 0758-0000 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9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玉湘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花壇鄉溪北段 0758-0000 地號。
- 三、場址地址：彰化縣花壇鄉白沙村田墘巷 70 號。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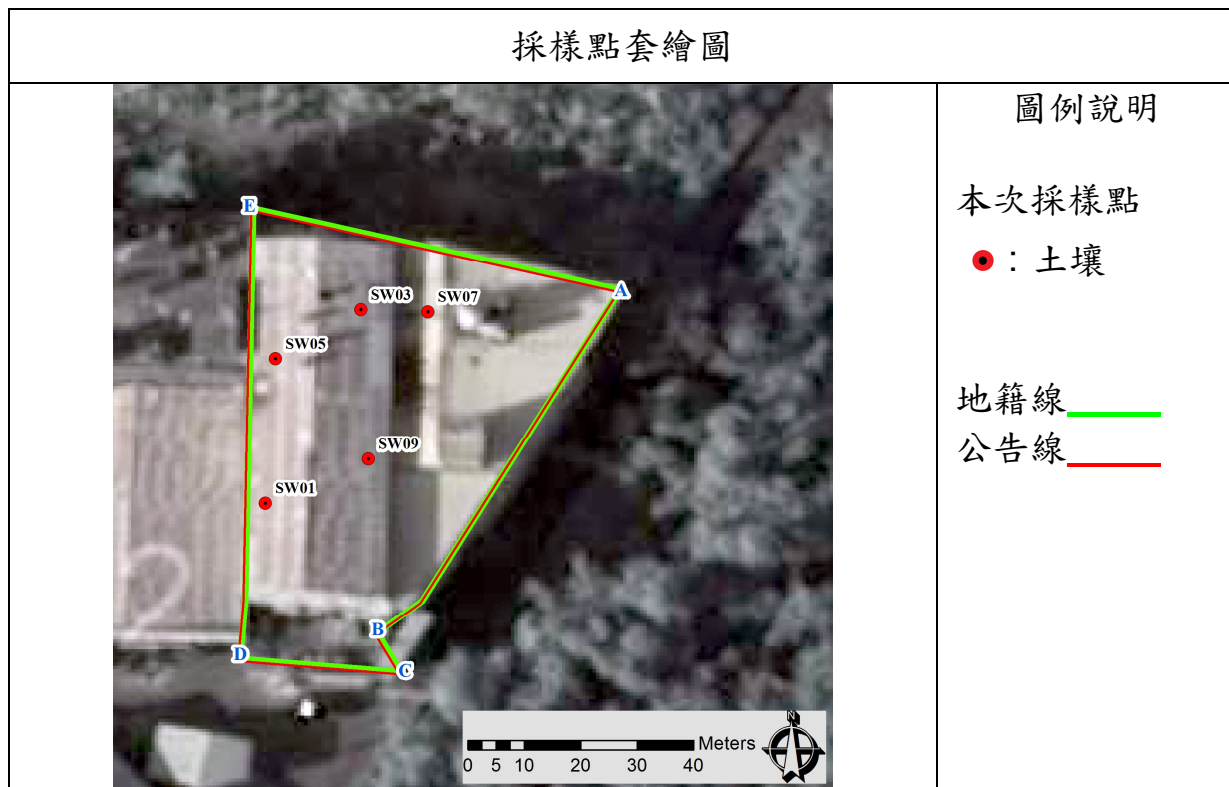
- 四、場址地號：彰化縣花壇鄉溪北段 0758-0000 地號。
- 五、場址面積：面積共 538.14 平方公尺。
- 六、場址現況概述：歇業中。
- 七、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概述：本場址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4 年度彰化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緊急應變工作」調查結果土壤重金屬銅 687mg/kg（限值：400mg/kg）、鎳 3,710mg/kg（限值：200mg/kg）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 八、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行為。但依法核定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之執行事項，不在此限：
- （一）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 （五）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 （六）其他經本府指定公告之管制行為。
- 九、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 十、罰則：違反本公告管制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辦理：
- （一）土污法第 40 條第 2 項：「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違反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 （二）土污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非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人違反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 （三）土污法第 41 條第 2 項：「未依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 十一、自公告日起，管制區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 (一) 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 (二) 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花壇鄉溪北段758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本次土壤檢測數據濃度單位為 mg/L，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汞	砷	銅	鉻	鎘	鉛	鋅	鎳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管制標準	20	60	400	250	20	2,000	2,000	200
				監測標準	10	30	220	175	10	1,000	1,000	130
SW01	203465	2660193	0.0538	檢測結果	ND	5.36	16.9	23.7	ND	19.9	90.2	3,060
SW03	203461	2660185			ND	5.39	80.4	22.7	ND	24.2	268	3,710
SW05	203462	2660194			ND	4.05	601	25	ND	23	197	46.9
SW07	203461	2660195			ND	3.69	687	29	ND	20.3	190	82.3
SW09	203465	2660200			ND	5.41	532	27	ND	19.5	225	234

註：紅底粗體為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粗體加底線為超過土壤污染監測標準。

	A	B	C	D	E
X	203474	203455	203456	203444	203445
Y	2660204	2660176	2660175	2660174	2660211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花壇鄉溪北段 758 地號

公告污染範圍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地號面積 (公頃)
溪北段	0758-0000	0.0538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050202771 號
附件：場址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本縣和美鎮 2 筆、鹿港鎮 2 筆及彰化市 15 筆地號，共計 19 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及本縣環境保護局「105 年度彰化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辦理「第一批監測農地重金屬監測」及「民眾陳情及緊急應變工作」調查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一、場址名稱：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 0013-0000 (部分) 地號、嘉詔段 1052-0000 (部分) 地號、鹿港鎮頂和段 0409-0000 (部分) 地號、鹿犁段 0659-0000 地號、彰化市西勢子段西勢子小段 0120-0006 (部分)、0213-0000、0215-0000、0221-0005、0221-0006 地號、南興段 0517-0000 地號、泰和段 0240-0000 (部分) 地號、荊桐段 1892-0000 (部分) 地號、線東段 0052-0000 (部分)、0280-0000、0377-0000、0500-0000 地號及磚磘段 0533-0000、0539-0000 (部分)、0922-0000 地號。

二、場址地號：同場址名稱。

三、場址面積：面積共 33070.48 平方公尺。

四、場址現況概述：農業使用。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1 期

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本場址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105 年度彰化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辦理「第一批監測農地重金屬監測」及「民眾陳情及緊急應變工作」調查結果，土壤中重金屬濃度超過食用作物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六、管制項目：

- (一) 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 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 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 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 (五) 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
- (六) 於土壤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本府核定後，始得實施。

七、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八、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九、其他重要事項：

- (一) 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 (二) 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序號	鄉鎮	地段	地號	公告面積 (公頃)	超標 範圍	場址土壤污染物							
						汞	砷	銅	鉻	鎘	鉛	鋅	鎳
1	和美鎮	大榮段	0013-0000	0.2022	南坵塊			√	√			√	√
2	和美鎮	嘉詔段	1052-0000	0.1595	北坵塊			√	√			√	√
3	鹿港鎮	頂和段	0409-0000	0.3153	東南 坵塊			√					
4	鹿港鎮	鹿犁段	0659-0000	0.3055	全地號			√					
5	彰化市	西勢子段	0120-0006	0.0540	東南			√	√			√	√

		西勢子小段			坵塊							
6	彰化市	西勢子段 西勢子小段	0213-0000	0.1105	全地號		√					√
7	彰化市	西勢子段 西勢子小段	0215-0000	0.1035	全地號		√					√
8	彰化市	西勢子段 西勢子小段	0221-0005	0.1293	全地號		√	√				√
9	彰化市	西勢子段 西勢子小段	0221-0006	0.3435	全地號		√	√				√
10	彰化市	南興段	0517-0000	0.0543	全地號		√	√				√
11	彰化市	泰和段	0240-0000	0.0237	東坵塊							√
12	彰化市	荊桐段	1892-0000	0.3158	南坵塊		√	√				√
13	彰化市	線東段	0052-0000	0.3232	西坵塊		√					√
14	彰化市	線東段	0280-0000	0.246439	全地號							√
15	彰化市	線東段	0377-0000	0.080714	全地號		√	√				√
16	彰化市	線東段	0500-0000	0.044620	全地號		√	√				√
17	彰化市	磚磘段	0533-0000	0.056770	全地號		√					√
18	彰化市	磚磘段	0539-0000	0.3321	東坵塊							√
19	彰化市	磚磘段	0922-0000	0.106105	全地號		√	√				√

3.307048

中華民國105年7月4日

府授環水字第1050226736號

附件：「彰化縣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訂定「彰化縣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66 條之 4 第 3 項。
- 三、「彰化縣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並公布於本縣環境保護局網站 (<http://www.chepb.gov.tw>) /最新消息/環保公告。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一號 2 樓)
 - (二) 承辦人員：楊祖慧

- (三) 聯絡電話：04-7115655 分機 317
- (四) 傳真電話：04-7124601
- (五) 電子郵件信箱：tzuhuiyang@chepb.gov.tw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草案總說明

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且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勵金予檢舉人。為明確檢舉獎勵金發給之作業，爰參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獎勵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指導原則」，擬具「彰化縣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共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本辦法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檢舉人檢舉方式及應附資料。（草案第四條）
- 五、檢舉人獎勵資格及達獎勵條件之罰鍰金額一定數額。（草案第五條）
- 六、檢舉人不予獎勵之情形。（草案第六條）
- 七、審核小組之組成人數及任期。（草案第七條）
- 八、檢舉獎勵金發給方式及核定範圍。（草案第八條）
- 九、檢舉獎勵金之分配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檢舉人個人資料之保密。（草案第十條）
- 十一、保護檢舉人之安全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方式及領取期限。（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經費來源。（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彰化縣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草案逐條說明

訂定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本辦法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p>政府。</p>	
<p>第三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檢舉人：指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者。</p> <p>二、檢舉對象：指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污染行為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及其他違反本法之法人或自然人。</p> <p>三、罰鍰金額：指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義務者，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及屆期未完成改善而按次處罰之裁罰金額。</p>	<p>一、本辦法之專用名詞定義。</p> <p>二、第一款明定檢舉人可為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者。</p> <p>三、檢舉對象範圍。</p>
<p>第四條 檢舉人應以書面、言詞、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向主管機關提供檢舉，並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聯絡電話；檢舉人為法人、非法人團體者，其名稱、地址及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p> <p>二、違反本法之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位置之敘述。</p> <p>三、足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p> <p>前項檢舉以言詞為之者，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以電話檢舉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p>	<p>一、明定檢舉人檢舉方式及應附資料。</p> <p>二、為鼓勵民眾陳情或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檢舉人得以多元管道方式提出檢舉，並為求慎重，檢舉如以言詞或電話提出者，應作成書面紀錄。</p>

<p>第五條 檢舉案件達下列情形之一者，發給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且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二、以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方式，檢舉違法事實，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且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檢舉獎金之發放條件。 二、考量本法罰鍰上下限範圍為新臺幣六千元至二千萬元，且獎勵以檢舉重大污染案件且受有嚴重處分者為優先，爰明定第一項第一款實收罰鍰金額十萬元作為檢舉獎勵金之一定金額。 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者若未繳納罰鍰，經強制執行若僅取得債權憑證，仍屬無實收罰鍰金額。
<p>第六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核發檢舉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 二、檢舉人以口頭或電話檢舉，而拒絕製作紀錄。 三、檢舉人為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或主管機關之行政助手，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實者。 四、檢舉案件已為主管機關等有關機關查獲或發現。 五、污染事件非屬主管機關管轄。 六、主管機關依檢舉人所提檢舉資料查無具體事實，或主管機關所查獲之事實與檢舉事證不符。 七、就同一污染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不發給檢舉獎勵金之情形。 二、政府機關公務員因執行職務本應有舉發污染及保護環境職責，非以檢舉領取獎勵金為目的。
<p>第七條 主管機關組成審核小組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 審核小組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 審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審核小組成員為五人至七人。 審核小組成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p>	<p>明定審核小組之組成人數及任期。</p>

第八條 檢舉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本法處分者，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發給獎勵金：

一、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放流水標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二) 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稀釋行為、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與設備功能不足或未維持正常操作。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申報義務，不為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

四、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

五、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而繼續排放廢(污)水、貯存或污染行為。

六、屬本法第七十三條情節重大之情形。

七、屬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檢舉違法事

一、明定檢舉獎勵金發給方式及核定範圍。

二、考量直接造成水體品質實質污染之嚴重違規行為，及受雇人對雇主違反本法行為瞭解最真實，有加重獎勵檢舉之必要，爰提高獎勵金額度。

<p>實之情形。</p> <p>非屬前項各款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發給獎勵金。</p> <p>有前二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檢舉人現為或曾為檢舉對象之受僱人者，主管機關得以每案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發給獎勵金。</p> <p>主管機關應依檢舉人所提事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於前三項所定檢舉獎勵金之範圍內核發檢舉獎勵金。但有特殊或重大事蹟，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獎勵金核發比率不受前三項規定限制。</p>	
<p>第九條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由最先檢舉者受領檢舉獎勵金；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檢舉獎勵金由檢舉人平均受領之；其不能辨別檢舉之先後者，亦同。</p> <p>前項檢舉之先後，以主管機關受理之時間為準。</p>	<p>明定檢舉獎勵金之分配方式。</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p> <p>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p>	<p>為有效保障檢舉人之權益，明定對檢舉人個人資料之保密規定。</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安全，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檢舉人因檢舉而受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p>	<p>明定檢舉人之相關保護措施。</p>

<p>第十二條 檢舉獎勵金之核發，主管機關應俟罰鍰處分確定及罰鍰實際收繳後，以每三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p> <p>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者，主管機關得依實收罰鍰金額之比例分期核發檢舉獎勵金。</p> <p>檢舉人應自檢舉獎勵金領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憑身分證明文件領取檢舉獎勵金。檢舉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後發給之；屆期未領取者，視同拋棄權利，主管機關不予發給。</p> <p>前項領取期間之末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次一上班日為領取期間之末日。</p>	<p>明定檢舉獎勵金之核發及領取期限。</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檢舉獎勵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p>	<p>明定經費來源。</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彰化縣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
- 第三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檢舉人：指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者。
 - 二、檢舉對象：指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污染行為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及其他違反本法之法人或自然人。
 - 三、罰鍰金額：指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義務者，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及屆期未完成改善而按次處罰之裁罰金額。

- 第四條 檢舉人應以書面、言詞、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向主管機關提供檢舉，並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聯絡電話；檢舉人為法人、非法人團體者，其名稱、地址及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 二、違反本法之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位置之敘述。
 - 三、足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 前項檢舉以言詞為之者，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以電話檢舉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 第五條 檢舉案件達下列情形之一者，發給獎勵金：
- 一、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且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 二、以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方式，檢舉違法事實，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且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 第六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核發檢舉獎勵金：
- 一、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
 - 二、檢舉人以口頭或電話檢舉，而拒絕製作紀錄。
 - 三、檢舉人為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或主管機關之行政助手，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實者。
 - 四、檢舉案件已為主管機關等有關機關查獲或發現。
 - 五、污染事件非屬主管機關管轄。
 - 六、主管機關依檢舉人所提檢舉資料查無具體事實，或主管機關所查獲之事實與檢舉事證不符。
 - 七、就同一污染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
- 第七條 主管機關組成審核小組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
審核小組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
審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審核小組成員為五人至七人。
審核小組成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 第八條 檢舉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本法處分者，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發給獎勵金：
- 一、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放流水標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 (二) 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稀釋行為、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與設備功能不足或未維持正常操作。

-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申報義務，不為申報、屆期末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
- 四、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
- 五、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而繼續排放廢（污）水、貯存或污染行為。
- 六、屬本法第七十三條情節重大之情形。
- 七、屬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檢舉違法事實之情形。

非屬前項各款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發給獎勵金。

有前二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檢舉人現為或曾為檢舉對象之受僱人者，主管機關得以每案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發給獎勵金。

主管機關應依檢舉人所提事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於前三項所定檢舉獎勵金之範圍內核發檢舉獎勵金。但有特殊或重大事蹟，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獎勵金核發比率不受前三項規定限制。

第九條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由最先檢舉者受領檢舉獎勵金；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檢舉獎勵金由檢舉人平均受領之；其不能辨別檢舉之先後者，亦同。

前項檢舉之先後，以主管機關受理之時間為準。

第十條 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

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安全，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檢舉人因檢舉而受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二條 檢舉獎勵金之核發，主管機關應俟罰鍰處分確定及罰鍰實際收繳後，以每三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者，主管機關得依實收罰鍰金額之比例分期核發檢舉獎勵金。

檢舉人應自檢舉獎勵金領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憑身分證明文件領取檢舉獎勵金。檢舉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後發給之；屆期末領取者，視同拋棄權利，主管機關不予發給。

前項領取期間之末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次一上班日為領取期間之末日。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檢舉獎勵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7月5日
府授環水字第1050217471號

主旨：為本縣公告污染農地福興鄉福鹿段 1541-0000、1541-0001 等 2 筆地號因土地合併，爰修正本府 103 年 12 月 5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30397476 號公告。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福興鄉福鹿段 1541-0000、1541-0001 地號，面積分別為 0.199199、0.0996 公頃。
- 二、修正後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福興鄉福鹿段 1541-0000 地號，面積為 0.298799 公頃。
- 三、餘未修正事項同旨揭公告。

縣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5年7月5日
彰環工字第1050031966號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附件：105年5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

主旨：公告 105 年 5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3 輛、機車 23 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 13-6 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處理。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拖吊費及保管費。

局長 江 培 根

汽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0501	EN00CS-000104	TOYO YA	汽車	鐵灰	105050409	社頭鄉	舊社庄公園旁	3S1142460
0503	PN01CS-QG-3812	福特	汽車	深藍	105052410	彰化市	安溪路 198 巷路邊	PC12995
0504	PN01CS-NY-4541	中華	廂型	紅	105052410	彰化市	金馬路一段和泰和路二段 415 巷紅綠燈路口	4G82X046178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501	EN00MS -000038	山葉 49	機車	黑	105051109	彰化市	中興路 269-5 號前	3XY-239146
M0502	EN00MS -000049	光陽 124	機車	銀	105051109	彰化市	華山路 203 號 前	GY6D2-134826
M0503	EN00MS -000057	三陽 49	機車	紅	105051110	彰化市	火車站前右側 (椰子樹下)	GG032335
M0504	EN01MS -000033	三陽 124	機車	黑	105051110	彰化市	三民路 399-4 號	FG028390
M0505	EN01MS -000034	台鈴 49	機車	紫	105051110	彰化市	後火車站廣場 (人行道上)	D1606779
M0506	EN00MS -000051	山葉 82	機車	藍	105051110	彰化市	辭修路 318 號 對面巷口內	4DM-613231
M0507	EN01MS -000035	三陽 49	機車	藍	105051110	彰化市	辭修路 318 號 對面巷口內	ET201103
M0508	PN23MS -000001	三陽 101	機車	藍	105051309	芳苑鄉	建平村二溪路 草二段 275 號旁	GK023546
M0509	PN23MS -000002	三陽 49	機車	黑	105051309	芳苑鄉	建平村二溪路 草二段 275 號旁	GG069980
M0510	PN23MS -000003	三陽 89	機車	黑	105051309	芳苑鄉	建平村二溪路 草二段 275 號旁	EE260661
M0511	PN23MS -000004	三陽 124	機車	紅	105051309	芳苑鄉	建平村二溪路 草二段 275 號旁	RG102949
M0512	PN23MS -000005	光陽 49	機車	白	105051309	芳苑鄉	建平村二溪路 草二段 275 號旁	引擎號碼模糊
M0513	PN23MS -000006	光陽 124	機車	藍	105051309	芳苑鄉	建平村二溪路 草二段 275 號旁	GY6B-307667
M0514	PN23MS -000007	山葉 100	機車	藍	105051309	芳苑鄉	建平村二溪路 草二段 275 號旁	4VP-122967
M0515	PN23MS -000008	山葉 101	機車	藍	105051309	芳苑鄉	建平村二溪路 草二段 275 號旁	5CP102931
M0516	PN23MS -000009	川崎 125	機車	黑	105051309	芳苑鄉	建平村二溪路 草二段 275 號旁	KD111905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1 期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517	PN15MS-000001	台鈴 124	機車	墨綠	105052409	大村鄉	美港路 63 號(全家便利商店旁)	DH24002999
M0518	EN00MS-000055	山葉 49	機車	白	105052409	彰化市	仁愛路與仁愛路 67 巷巷口	E-804103
M0519	EN01MS-000044	山葉 49	機車	藍	105052411	彰化市	彰南路三段 16 號旁	4NG-113240
M0521	PN01MS-KHI-290	萬山 100	機車	藍	105053109	彰化市	彰水路 140 巷 5-1 號前	4MO-110537
M0522	PN01MS-BL2-056	三陽 125	機車	銀	105053109	彰化市	彰水路 103 號	KN611618
M0523	PN01MS-000005	光陽 124	機車	銀	105053109	彰化市	彰水路 103 號	SD25LA-104675
M0524	PN01MS-TTX-280	光陽 49	機車	綠	105053109	彰化市	彰水路 103 號	GR1B7-123361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050220662 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永靖鄉中山路 3 段 238 號（永靖鄉五汴段 805、806、811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暨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依據：

- 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 二、污染改善成果：旨揭場址經遠東加油站企業有限公司實施「遠東加油站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控制計畫」，污染物濃度已改善至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並提出污染控制計畫執行完成報告，經本府審查通過及本縣環境保護局採樣驗證確認。

公告事項：

- 一、解除管制之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名稱：遠東加油站企業有限公司遠東加油站。
- 二、解除管制之地號：本縣永靖鄉五汴段 805、806、811 地號。
- 三、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 四、經本公告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得恢復土地原有用途。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府建城字第 1050213787 號

主旨：公告辦理「彰化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請周知。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第柒點第一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0 日止，合計 30 天。
- 二、公告地點：旨揭通盤檢討公告範圍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全縣 26 個鄉鎮市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告通盤檢討範圍：彰化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範圍。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並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訊息中心/公告資訊下載）。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
府建管字第 1050202014A 號

主旨：公告陳柄淵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柄淵。
- 二、身分證字號：N1228*****。
- 三、開業證字號：彰縣建開證字第 O000033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陳柄淵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北斗鎮中寮路 89 號。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6531 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
府建管字第1050227118A號

主旨：公告陳昱忻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昱忻。
- 二、身分證字號：N1247*****。
- 三、開業證字號：彰縣建開證字第 O000034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陳昱忻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北斗鎮光復里復興路 339 號。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6749 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縣 長 魏 明 谷 出 國

副 縣 長 陳 善 報 代 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
府勞外字第1050208807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 RINA SETIAWATI (護照號碼：AS303897，以下簡稱：R 君) 之本府 104 年 11 月 23 日府勞外字第 1040383669B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R 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 R 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R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 (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 04-7532449) 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府地籍字第1050212626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萬源地政士開業執照〔（104）彰地登字第 001179 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 15 條及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註銷名冊。

- 一、姓名：陳萬源。
- 二、證書字號：（81）台內地登字第 009373 號。
- 三、執照字號：（104）彰地登字第 001179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逢源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北斗鎮光復里光復路 466 巷 10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
府地權字第1050229092號

主旨：公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 199K+780-202K+940 段新建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芳苑鄉芳塹段 1227 地號內等 26 筆土地（分割後為本縣芳苑鄉芳塹段 1227-1 地號等 27 筆土地），合計面積 2.011356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案件編號：105A02N0048）。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8 條、第 24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 105 年 6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1051305316 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及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上項圖、冊均放置本縣芳苑鄉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止（計 30 天）。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

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5 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一、徵收計畫進度及得申請收回土地之條件與期限：本案預定 105 年 6 月開工，108 年 12 月完工；被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20 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 219 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 3 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 5 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二、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